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（補）費標準：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（補）費標準表

退、休學時間	日 期	按學雜費收費方式	按學分學雜費收費方式
一、開學日(含)之前 休、退學者	114/02/17(星期一) 之前	免繳費	免繳費
二、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 1/3 而休、退學者	114/02/18(星期二) 至 114/03/30(星期日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 (未繳費者，須補繳學、雜費及其 餘各費 1/3，始得辦理休退學。)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 (未繳費者，須補繳學分學雜費及其 餘各費 1/3，始得辦理休退學。)
三、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而休、退學者	114/03/31(星期一) 至 114/05/11(星期日)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 (未繳費者，須補繳學、雜費及其 餘各費 2/3，始得辦理休退學。)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 (未繳費者，須補繳學分學雜費及其 餘各費 2/3，始得辦理休退學。)
四、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2/3 而休、退學者	114/05/12(星期一)起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

備註：

1. 本表適用對象**包括**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。
2. 本表所述開學日及學期 1/3、2/3 期間之計算，以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。
3. 本表所稱之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原則：七日內辦理完成者依『取件日期』為準；若於七日後完成者，則依『完成日期』為基準；若遇假日不延期；因故遭學校勒令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。
4.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經教育部專案核收各項費用(如：電腦實習費)及代辦(收)費。
5. 代辦(收)費按實際情況處理。